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3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葉惠玲

被 告 藍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捌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參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於民國108年6

01 月5日起向原告借款新台幣150萬元使用，被告葉惠玲、被告  
02 藍文賢簽訂保證書、增補契約，為被告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  
03 公司連帶保證人，被告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未依約清  
04 償，被告葉惠玲、被告藍文賢為被告米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  
05 司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  
06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  
07 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增補契約及  
08 帳務資料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  
09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  
10 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  
11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

13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5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16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怡安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9 合 計	2930元	

30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9萬4338元	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7.935
違約金：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